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华菱精工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

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

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7,9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4,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合计		38,251.32	31,251.32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4,500.00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3,4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4,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00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16,819.20	4,500.00
合计		31,251.32	4,500.00		50,570.52	31,251.32

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和“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因项目设计时间早、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客户开发力度较为缓慢、产能利用基本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拟将以上两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59.2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5.78%；“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98.2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5.82%。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目前已累计投入 8,954.3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99.31%，剩余投资仅为部分设备的后期余款及安装调试款、保证金等，故不做项目延期。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一）“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经前期变更后承诺投资额为7,982.07万元，目前实际投资总额为1,259.2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原因在于：1、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补偿缆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开发进度不相匹配；2、公司持续对该产品进行工艺优化，逐步以自动化装备代替人工，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在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为保持产品优势，公司有计划、分步骤的实施扩产，在原补偿缆产能能够基本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客户急需的产品，因此补偿缆项目未能按承诺的进度投入。同时由于计划项目实施地点在原厂区内，而厂区内建设布局已发生变化，考虑到交通运输等客观原因，公司已于前期将新型补偿缆产品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目前补偿缆产品产能以及客户需求，以及综合考虑公司前期在工艺改进、自动化升级、效率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后期项目设备选型、议价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和充分的竞争形势，公司拟减少该项目投入并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

随着国内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对停车泊位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大。对比世界主要国家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仍然偏低。由此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由此衍生的车位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公司车库钣金

件产品自生产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车库整库产品处于稳步开发阶段，为适应市场需求以及扩充自身产能，公司拟利用自身在电梯（起重机械）行业多年经营的优势以及前期在停车库项目上积累的技术、生产、客户、物流等经验新增“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扩大停车库生产规模，实现生产自动化升级以及单一产品集中化管理，加大力度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规划，根据停车库市场需求以及现有产能、产品线规划，拟调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4,500万元投入到“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的建设中，用于扩大智能停车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优化配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需要继续适时投入，并将“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项目调整进度原因

公司“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项目设计规划时间早，而后期行业变化速度加快，设备选型与业务发展已经不相适应，客户需求等方面也进一步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需求较旺盛的产品上，并对部分原有设备投入进行梳理和更新，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投入，有效提升设备利用率和产能利用率，故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变更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2、实施主体：华菱精工

3、建设内容：项目通过收购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房地产建设：包括土地56.56亩，1幢单层钢结构厂房和1幢主体2层的混合结构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5449.42平方米；新建单层钢结构生产厂房2幢，总建筑面积16035.7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数控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波浪板成型机组、边梁生产线、高速钻铣床和数控三维钻锯生产线等设备59台/套，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

4、计划投资进度：建设周期为12个月。

5、项目资金及来源：预计项目总投资为16,81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4,5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投入。

6、新项目可行性分析：新项目产品是智慧立体停车库，在空间利用率、占地面积、建设周期、投入成本、停车效率及智能化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是适应立体车库技术更新升级以及车库市场日益增长需求及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管理体系以及一定的客户基础，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智能停车库产品产能，为公司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巩固老客户、寻找新利润增长点提供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且能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当地利税的增加，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二）新项目的风险因素提示

1、项目审批风险

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目前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若未来本项目无法如期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智慧立体停车库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公司也对未来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未来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智能停车库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内部审批程序

华菱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

停车库拓展项目”，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除“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涉及资金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外，其他项目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金财富对华菱精工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华菱精工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深入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华菱精工的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核查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以及决议等文件，对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 4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 4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疆 李光增
徐疆 李光增

